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  
路2段501號6樓  
承辦人：汪慧君  
電話：04-22595700-506  
傳真：04-22520440  
電子信箱  
：wanghc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四字第1000400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第41屆全國技能競賽北、中、南區分區技能競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訓練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有關團體，踴躍推薦優秀學生（員）及技術人員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41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訂於本（100）年2月16日至3月1日通信方式辦理報名，並預定於5月13日至5月15日舉行，計辦理綜合機械等45職類。請惠予協助廣為宣導聯繫業務地區各機關、學校、訓練機構、公司行號、廠商及有關團體，鼓勵踴躍推薦優秀學生（員）及技術人員報名。
- 二、本屆全國技能競賽分區技能競賽依行政轄區劃分為北、中、南3區辦理：
  - （一）北區：由東南科技大學承辦；包括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縣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8縣市。
  - （二）中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等7縣市。
  - （三）南區：由本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承辦；包括



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臺東縣、澎湖縣等7縣市。

三、有關各分區技能競賽簡章及報名表電子檔，請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（[www.labor.gov.tw](http://www.labor.gov.tw)）/首頁下方版面/技能競賽，及各承辦單位網站下載，或於本（100）年2月11日起可至各就業服務站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歡迎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、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金門縣政府社會局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民政局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縣政府勞工處、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彰化縣政府勞工處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、雲林縣政府勞工處、嘉義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、屏東縣政府勞工處、臺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東南科技大學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訓練中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、本會中部辦公室（第四科）

100/01/28  
14:37:31

裝

訂

線

